

包头市昆都仑区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550元/人·月 市级示范幼儿园460元/人·月 其他类幼儿园370元/人·月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各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下浮)	个人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内发改费字[2014]1700号、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内发改价费函[2022]1864号、包发改费字[2015]203号	学校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中项省标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公立高中学费全免	个人	《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内发改费字[2003]623号、内发改费字[2007]1809号、内发改费函[2013]1650号、内发改费字[2015]1116号、内发改费字[2015]1410号、教财[2020]5号、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内政办发[2022]56号、包计费字[2003]428号、包发改费字[2018]35号、包发改费字[2014]413号、包计费字[2004]400号、包发改费字[2006]285号、包发改费字[2005]147号	学校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项省标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450元/生·学期(二人间) 400元/生·学期(四人间) 350元/生·学期(六人间) 300元/生·学期(八人间)	个人	内发改费函[2015]385号、内发改费字[2015]1116号、内发改费函[2016]214号、包发改费字[2018]71号、包发改价费字[2021]75号	学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省项省标	
二		3 国际班学费	包六中: 第一年2.5万元/人·学年 第二年1.8万元/人·学年 第三年2万元/人·学年 包钢一中: 第一年2.4万元/人·学年 第二年2.8万元/人·学年 第三年自愿到北京外国语大学上课,收费按北外标准收取,留包钢一中上课,不收费	个人		学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省项省标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高级、中级、初级)	初级 100元/人 中级 150元/人 副高级 280元/人 正高级 320元/人	申请评审的个人	内计费字[2001]1202号、内人发[2001]124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缴入地方国库	省项省标	
四	水务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1.7元/m ² ; 石油、天然气开采期: 1.4元/m ² ; 非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开采期: 2元/t;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 0.3~1元/m ³ ; 排放废弃土、石、渣: 0.3~1元/m ³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内财非税规[2015]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内发改费字[2019]397号、财税[2020]58号、内税发[2020]106号	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税务部门征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五	林草	6 草原植被恢复费	征用或者使用基本草原 2500元/亩,征用或者使用其它草原1500元/亩;临时占用草原依据内政发(2012)8号相关规定征收。	占用和临时占用草原地的单位和个人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内政发[2012]8号	林业和草原部门核定税务部门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包头市昆都仑区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	资金管理方式	制定权限	备注
六	卫生健康	7	非免疫规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10元/支	疾控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时，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内发改价费字[2020]242号	疾控中心或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
		8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委托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内发改价费字〔2020〕242号	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缴入地方国库	中项省标	
七	相关部门	9	考试考务费 点击查看详情2	考试申请人	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各相关单位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中项省标	
		10	培训费	培训申请单位和个人	内发改费字〔2018〕1399号	各相关单位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省项省标	按国家、自治区规定收取的各类短期培训费

注：1.备注栏中标注“▲”的收费项目为涉企收费；标注“★”的收费项目是对小型、微型企业减、免征收。

2.国家、自治区新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国家、自治区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3.涉及旗县区收费项目的执收单位、收费标准以各旗县区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为准。